



跨境電商課徵所得稅介紹

一、境外電商定義

- 所謂的跨境電子商務（跨境電商，Cross-Border Ecommerce），指的就是消費者和賣家在不同的關境（海關關稅法適用的領域，有時與國境一致，有時則否，例如一個國家有不同的經濟特區適用不同關稅。）透過電子商務平臺完成交易、支付結算與國際物流送貨的一種國際商業活動。因為近年來網路的發達而日益蓬勃，是國際貿易的一種型態。



二、電子勞務定義

- 經由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 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境外電商業者之網路平臺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三、勞務提供類型

- ▶ 外國平臺業者→經營「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
- ▶ 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例如銷售電子書、標準化軟體、線上遊戲、音樂影視、廣告、雲端儲存運算、線上課程等

法源依據：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釋規定

四、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認定

➤ 銷售之電子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因為僅改變其呈現方式，該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但如果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例：銷售之電子書、資料庫供境內個人**非屬我國來源所得**。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例：社群網站廣告刊登費**屬我國來源所得**。

➤ 銷售之電子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使用地點之勞務（例如：飯店住宿、汽車出租、建築物修繕、各項表演及展覽活動），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內者，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及第9款規定，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如該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其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

➤ 外國平臺業者

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例：境內個人於平台訂購外國飯店之手續費**屬我國來源所得**。

本校常見之境外電商核銷案件

境外電商	提供服務
Facebook	廣告刊登
Dropbox、google	雲端服務
Amazon	網訂服務

五、所得稅課徵方式

- ▶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點規定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73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課徵方式如下：

(一)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買受人為機關、團體)

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二)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者，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扣繳所得稅款範例

甲單位在外國社群網站刊登廣告，並透過A員工於113年5月1日刷卡付廣告費10,000元，應如何辦理扣繳：

範例A： Facebook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經核准淨利率為30%，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00%。(有核准函)

Facebook依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實際租稅負擔率：淨利率30%×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00%×扣繳率20%=6%

淨利率30%，貢獻度100%，扣繳率20%，故扣繳稅率為6%。(註：30%*100%*20%=6%)

刷卡支付10,000元的同時，必須依據支付金額自行倒推應扣繳6%的金額

- 給付總額： $10,000 \div 94\% = 10,638$ 元
- 扣繳稅款： $10,638 \times 30\% \times 100\% \times 20\% = 638$ 元
- 所得稅扣繳申報：業務單位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格式 353)及將所扣之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持繳款書影本及相關資料至出納組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請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核准名單網址(請自行參閱)：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cbec-tax-area/profit-seeking-enterprise-income-tax/approve-net-interest-rate-inquiry>

Facebook 臉書廣告扣繳教學 - 繳稅方式

表單資訊

* 繳款類別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 (自行繳納)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專用) — 353

※ 扣繳單位

* 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扣繳義務人

扣繳義務人電話

* 縣市

* 稽徵單位

※ 所得單位

* 所得單位名稱

所得單位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所得單位地址

* 所得所屬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給付日期 年 月 日

* 給付總額 元

* 淨利率 %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 應扣繳稅額 元 【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給付總額×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扣繳率20%=應扣繳稅額】

* 自動補扣繳 否: 是:自動補扣繳

扣繳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扣繳稅額計算公式
地址：臺北市 區		扣繳義務人：	給付總額×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扣繳率20%=扣繳稅額
所得單位名稱： Meta Platforms Ireland Limited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地址：4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所得所屬期間：自109年 月 日 至109年 月 日	限繳日期(繳納期限)：109年 月 日
項目	繳款類別	應扣繳稅額	便利商店業者或 繳款公庫及報帳人員蓋章
	353	1,595	
由扣繳義務人勾選		由公庫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納		逾 天加徵滯納金 元	總計(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補扣繳		自動補扣繳加計利息 元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專用) — 353範例

- 統一編號：貴公司的統一編號。
- 縣市、稽徵單位：依登記地址選擇。
- 所得人單位名稱：Meta Platforms Ireland Limited。
- 所得所屬日期：照收據填寫。
- 所得支付日期：照實際付款(刷卡)日期。
- 給付總額：自行輸入。
- 淨利率：30% (Fb)。
- 貢獻程度：100%。
- 應扣繳稅額：自動計算(無條件捨去)。
- 自動補扣繳：
 - 十日內繳納勾“否”。
 - 逾期勾“是”，自動補報繳，需至銀行繳納。

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以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者，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扣繳所得稅款範例

甲單位在外國購物平臺，並透過A員工於113年5月1日刷卡購物，其中手續費1,000元，應如何辦理扣繳：

範例B：未向稽徵機關申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無核准函)

- 給付總額 $1,000 \div 80\% = 1,250$ 元
- 扣繳稅款： $1,250 \times 20\% = 250$ 元
- 所得稅扣繳申報：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格式15B)及將所扣之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持繳款書影本及相關資料至出納組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 註：**給付日期**是信用卡的**扣帳日期**，應於該日**10天內完成繳稅及扣繳申報**，請大家留意，以免逾期受罰。
- 註：**繳交所得稅款由核銷單位經費支應。**

給付外國營利事業扣繳申報相關書表

案件類型	核准函	申報書	扣繳憑單	繳款書
跨境電商	有	各類所得扣繳暨 免扣繳憑單申報 書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扣繳憑單	353 繳款書 (跨境電商專用)
	無		各類所得扣繳暨 免扣繳憑單 (98A)	15B 繳款書
勞務報酬	有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扣繳憑單	353 繳款書 (國外其他)
	無		各類所得扣繳暨 免扣繳憑單	15B 繳款書

資料來源

南區國稅局跨境電商研習講義

<https://www.nutn.edu.tw/oga/upload/120190505143446.pdf>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10379>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

[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nat.gov.tw\)](http://www.nat.gov.tw)

財政部賦稅署網站-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所得稅 Q&A

[6QGppqY \(nat.gov.tw\)](http://www.nat.gov.tw)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https://www.ntbt.gov.tw/multiplehtml/2293bcf40ae94c6c99426d70e4c7946f>